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7年9月2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9月28日下午 15:00 至 2017年9月29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出席现场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4,9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5.2722%。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0,72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564%。

（三）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0,72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56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7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反对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05%；反对2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票权54,9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722%。潍坊高科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05%；反对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05%；反对2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